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康职院学字〔2022〕16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开展资助项目的前提和基础，为顺利组织助学金的申请工作提供保障，为做好我院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更新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和对象

2022 年 9 月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老生以信息核对的数据为准（附件 1），2022 级新生按要求录入《在校学生信息模板》（附件 2，请勿改动表格格式）。

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

1. 线下申请：老生应在 9 月 19 日前（新生 9 月 26 日前；2020 级学生可提交相关电子版材料）向系部提交《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3，简称《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线上申请：新老生请在 9 月 26 日前在微信小程序“广东省学生资助申报系统”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集工作。

（二）系部审核

系部应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与《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分析表》（附件 4，简称《分析表》）逐项对照，特别是对于**特殊群体**（原建档立卡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低保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残疾人证、户口簿等），要做到真实性和准确性。系部在 9 月 28 日前随机抽查信息的真实性，抽查面不少于申请学生的 10%，抽查方式可为打电话、家访、函询等方式。

系部应在 9 月 28 日前登录“广东省资助管理平台”完成家庭经济信息线上审核工作，并注意人数一致等问题。

（三）数据处理

各系部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数据录入《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模板》（附件 6，**请勿改动表格格式**）和《学院八类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 7），于 9 月 28 日前提交学生处。9 月 30 日前学生处复核数据，确认无误后将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入系统后，本学期不能对该数据进行新增或修改。

（四）省级审核

省教育厅助学中心根据学校审核确定并导入“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数据，统一审核确定全省高校家庭经济特殊(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学生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认真科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与基础。各系部要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系部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协调好人员分工，细分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提高工作规范性。

(二) 认真审核，确保无误

各系部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核学生所填内容和证明材料，要将内容与《分析表》逐项对照，要逐个学生、逐项审核，既不能遗漏，也不能随意放宽标准，做到经得起推敲和检查。

(三) 材料规范，提交及时

1. 提交时间：9月28日前；

2. 提交材料：

(1) 《2022-2023 学年老生数据核对表》(附件1) 电子版

(2) 《在校学生信息模板》(附件2) 电子版

(3)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模板》(附件6) 电子版

(4) 《学院八类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7) 电子版

(四) 其他：

联系人：谭一心；电话：020-82876610，电子邮箱：
kdxscxszzgz@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2023 学年老生数据核对表》
2. 《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
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分析表》
5.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
6.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 导入模板》
7. 《学院八类困难学生统计表》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6日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